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4月2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5月8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及相关咨询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19〕2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学校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纳入学校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和参加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及其他采购活动的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主要参与校内自行采购、委托采购（科研类）项目的评审及进口论证等咨询工作。

第四条 招标与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采办”）负责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

第二章 采购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招采办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库。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推荐评审专家，推荐

前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三）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特别高级专家或紧缺人才领域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本校教职工可免于提供）；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招采办组织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为我校采购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招采办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聘任期限为 3 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聘，专家聘期一般不超过 2 个聘期。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招采办办理解聘手续。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采办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解除聘任：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
-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第三章 采购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接受采购承办单位或招采办聘请，担任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活动或作为专家参与相关咨询工作；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或依法对进口论证等事项提出专家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三) 获取依照本办法参加的评审或咨询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对评审过程保密,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二)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或咨询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及时报告招采办;

(四)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组成与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评审专家库由以下专家构成:

(一) 货物类专家, 具备仪器设备、软件、实验材料、家具、服装、医疗卫生(含药剂、医技等)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

(二) 工程类专家, 具备工程领域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

(三) 服务类专家, 由具备金融、法律、经济管理、工商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

(四) 经济类专家，由具备会计、经济、统计、经济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劳动工资、农业经济、运输经济、财税金融等相关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100 人；

(二) 按照政府采购分类，每类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

(三) 有负责日常维护的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自行采购时，招采办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由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采购，并需要专家推荐供应商或者需要评审委员会事先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情形，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其他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5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评审委员会应由 3 人或以上人员组成；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3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委员会应由 5 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采用评分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采办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论证或验收意见等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论证或验收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指学校二级单位）委托采购的项目评审，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可获得劳务报酬，招采办按照北京地区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没有明确标准的执行如下标准：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一般评审项目每人每次 500 元，评审时间如超过 3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

计)增加100元评审费。

任现职的中层及以上干部是否取酬遵照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未完全履职,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五章 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招采办工作人员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采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未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独立进口论证、履约验收等;

(三)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四)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五)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提供虚假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或学校形象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采办负责解释。

